

原创文库 慈善学人系列

慈善学人文集

A
CORPUS OF
CHARITABLE SCHOLARS

公益慈善学园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原创文库 慈善学人系列

慈善学人文集

A
CORPUS OF
CHARITABLE SCHOLARS

公益慈善学园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慈善学人文集 / 公益慈善学园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203 - 0490 - 0

I. ①慈… II. ①公… III. ①慈善事业—研究—中国 IV. ①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659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336 千字
定 价 9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成员

丛书主编 李 健

其他成员	陈建国	董阳雪	冯 元	耿 云
	何华兵	李 健	刘 蕾	罗文恩
	潘修华	宋西桐	吴 楠	吴晓林
	王世强	王银春	谢晓霞	邢宇宙
	徐宇珊	俞祖成	杨志伟	游文佩
	荣 幸			

卷首语

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分歧始终是公益慈善领域的一对主要矛盾，随着近年来公益慈善领域发展进程的加快，这种矛盾似乎变得越发激烈起来。实践对理论不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公益慈善研究？公益慈善研究究竟如何更好地指引这一行业的前进方向？如何促进公益慈善理论与实践的融合？这些问题拷问着每一位公益慈善研究者，找到理论研究的定位并使之更好地服务实践，成为我们每个身处这个时代的学者的使命。

然而，当下公益慈善领域被娱乐性、宣传性以及爆料性的内容所充斥，严肃认真的讨论和知识性内容十分稀少，这一现状不利于该行业的健康发展，错误的舆论导向也阻碍了慈善文化向社会公众的传播和渗透。

2015年6月，一群关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知识分子自发建立了一个研究网络——公益慈善学园，借助公益慈善学园的微信公众平台（charityschool）致力于传播公益慈善研究成果，经过一年的时间，仅慈善学人栏目，我们就积累了200多篇原创文章。区别于学术论文的晦涩难懂，这些“微文”更多是学者们结合自身的研究领域对当下问题的深度思考，在写作形式上不拘一格，可读性更强，我们觉得这些精彩的内容仅通过新媒体发布不足以展示其社会价值，于是便有了这本书的结集出版。当然，该书还有以下几点创新。

第一，公益慈善领域涉及范围非常广，为了体现普适性，避免偏颇，本书选择了多个行业内热点议题开展专题研究，更有利于读

者了解并从整体上全面把握该领域发展的最近动态。

第二，本书作者来自于九大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同专业的背景使得文章更具有多学科的视野。与此同时，我们还邀约了实务领域的杰出作者赐稿，充分展示了我们的开放包容性，力图通过展现理论与实务的对话，触及行业的本质问题。

第三，本书作者全部是志愿形式赐稿。学园诞生的第一刻起，众多专家学者就多了一个捐赠自身智慧和时间的平台，为了这个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的力量。“沧海横流要此身”，这本书的出版也是对他们志愿精神的肯定和感谢。

在一个专业精细化的时代，好的成果往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首先，要感谢的是本书的几位专题组稿人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俞祖成、深圳大学管理学院罗文恩、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杨志伟、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管理学院冯元、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院邢宇宙、南京翠竹园社区互助会吴楠、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吴晓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王世强等，他们承担了议题设置、稿件邀约及后续的校对工作；其次，要感谢学园采编组副主编董阳雪，正是她严谨细致的工作才使得这个小组保持高效运转；最后，感谢学园成员宋西桐、游文佩后续的文稿整理和筛选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这本书的质量，这需要用心、耐心和好情绪才能完成。

我们的出版费用来源于腾讯99公益日的公众募捐，要感谢互联网的发展给我们带来的无限可能，还要感谢的是过去一年来的近万名热心读者和捐赠者的慷慨解囊，更要感谢的是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林风理事长和郑丽秘书长的大力支持，批准我们成立公益慈善学园专项基金，我们这一美好的想法才得以实现。

学园一共下设了慈善学人、案例馆、热点观察、汇议、译慈善和翻书党六个栏目，在第一年我们因资金所限，只能首先出版慈善学人和案例馆两本书籍，未来我们会继续提升品质，多方筹措资源，争取尽早让其他栏目的精彩内容与读者见面。同时，也欢迎对公益慈善领域感兴趣的同人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获取最新的资

讯，并加入我们的志愿者团队，一起用自己的业余时间对这个行业的发展带来改变。

本书出版第一时间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感谢刘艳编辑提供的许多协调工作，使得本书得以顺利付梓印刷。另外，由于本书作者众多，在文字校对和排版方面，刘艳编辑也倾注了大量心血，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每篇文章的严谨与规范，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很多疏漏和不足之处，请多多指正，不胜感激。

中央民族大学基金会研究中心

李健

2016年11月14日

于北京—哈尔滨飞机上

目 录

专题一 社会企业

- 第一篇 日本社会企业政策的概况及启示 俞祖成(3)
- 第二篇 社会企业内部结构与发展路径差异 王世强(8)
- 第三篇 香港特区政府如何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罗文恩(11)
- 第四篇 关于社会企业创新的几个问题 时立荣(17)
- 第五篇 社会创业与社会企业需要理性、
包容、开放、创新的探索 汪 忠(21)

专题二 国际慈善学人

- 第一篇 全美慈善研究 No. 1
——印第安纳大学访学漫谈 徐宇珊(27)
- 第二篇 社会创业型大学的领先者:英国北安普顿大学
访学漫谈 汪 忠(33)
- 第三篇 思考全球化、行动在地化:台湾访学分享 杨志伟(41)
- 第四篇 最美的七年,我的慈善之路 何莉君(47)
- 第五篇 深入美国人生活的公益活动 徐宇珊(51)

专题三 行业协会商会

- 第一篇 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后的困境与变革 蔡建旺(65)

目 录

- 第二篇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的几个重要问题探讨 游祥斌(73)
- 第三篇 以职能划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改革 陈建国(80)
- 第四篇 剪掉脐带 轻装上阵 规范行业 依法行政
——评 2015 年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方案 徐家良(85)

专题四 市场化

- 第一篇 社会影响债券:英国大社会理念下的政府、
市场与社会组织合作创新 陈 琤(91)
- 第二篇 怎样理解慈善机构的市场化运营与管理 时立荣(101)
- 第三篇 毕节事件再反思
——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留守儿童问题 李 健(103)
- 第四篇 如何保护和平衡公益与商业的冲突
——从理解动机到契约建立 李 健(106)

专题五 慈善法

- 第一篇 慈善法草案:游离于支持与管控之间?
——基于日本相关立法技术的启示 俞祖成(115)
- 第二篇 慈善事业立法值得融入更多社会工作
元素 冯 元(123)
- 第三篇 我给慈善法提意见
——志愿精神是慈善的源泉 翟 雁(128)
- 第四篇 募捐权的保护与规制(上)
——公民募捐的合法性反思 吕 鑫(133)
- 第五篇 募捐权的保护与规制(下)
——慈善募捐的合理性规制 吕 鑫(144)

专题六 政府购买服务

- 第一篇 政府购买服务:如何不买错? 周 俊(157)
- 第二篇 莫把项目当服务 李 健(161)
- 第三篇 福利供给模式改革与政府购买服务的
兴起 张远凤(165)
- 第四篇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与政府职能转型 叶 托(169)
- 第五篇 政府购买服务亟须系统化和专业化设计 吴 磊(172)
- 第六篇 我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学前教育服务
模式创新 涂晓芳(177)

专题七 社会工作

- 第一篇 基层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
研究 张 伟 薛秋艳(183)
- 第二篇 “三社联动”的内涵再认识 徐选国(192)
- 第三篇 积极创建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创新
长效机制 方 舒(196)
- 第四篇 试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图像刻画与
论述转向 贺志峰(201)
- 第五篇 社会工作的专业性认可:定位、逻辑与
细节 肖秀林(212)

专题八 环保社会组织与管理

- 第一篇 参与还是沉默:社会组织介入环境冲突的
策略变化 郑 琦(223)
- 第二篇 从大学生环保社团到专业环保组织:绿色浙江
(2001—2016) 忻 皓 李 薇 申屠俊(227)

目 录

- 第三篇 中产阶级、新媒体与环境治理倒逼 赵玉峰(237)
- 第四篇 环境治理领域的社会创新:环境类社会企业
及其生成路径 徐 君(250)
- 第五篇 2015: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 葛 枫(258)

专题九 社区治理

- 第一篇 你好社区案例
——一家地产基金会的社区实验 周华秋(267)
- 第二篇 民众参与之道:邻里自主抑或
政府推动 袁方成 黄 沁(272)
- 第三篇 乡村社区治理的“缙绅自治”迷思 游祥斌(277)
- 第四篇 给霍普金斯大学“造”个好邻居
——非营利组织主导的社区再造 张远凤(281)
- 第五篇 小卫街社区营造的思考与经验浅谈 黄 燚(291)
- 第六篇 社区多元、多环节治理关系网络与
系统性治理 刘 阳(295)
- 第七篇 美国社区 NGO 的募款策略
——对伊利亚承诺(EP)的案例分析 谢晓霞(302)

专题十 慈善教育

- 第一篇 日本 NPO 教育的兴起、发展及走向 俞祖成(311)
- 第二篇 公益慈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的模式及
展望 杨志伟(317)
- 第三篇 推动公益慈善,教育先行乎? 谢晓霞(323)
- 第四篇 国内高校如何培养知行合一的公益慈善
本科人才? 罗文恩(329)
- 第五篇 我国社会组织人才职业化成长刍议 李长文(335)

专题一 社会企业

社会企业，是公益慈善领域的创新形式，兼具公益性和市场性，在扶贫、助残、环保、文华传承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受到社会关注和赞誉。所谓公益性，即社会企业发端于社会问题和社会需求，直击社会痛点，或者采取雇用弱势群体、提供就业的方式，或者为弱势群体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产品、理念等，所得盈余全部投入社会领域而非股东分红，事前、事中、事后的公益保证了社会企业的社会性。所谓市场性，即社会企业同时又是企业，采用市场化的方法去运作，追求利润和绩效。不同的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让社会企业始终牢记自身的使命，让我们看到了企业可以同时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目前，在发达国家或地区，社会企业在推动社会创新、解决社会问题、满足社会需求方面成为一种引领力量。我们也应顺应这股新经济、新公益潮流，创造价值、传递价值。

第一篇 日本社会企业政策的概况及启示^①

一 日本社会企业政策的出台背景

大约在 2000 年，社会创新和社会企业等新概念开始从欧美国家传入日本社会并逐渐得到普及。与我国相似的是，在日本首先关注并积极推动社会企业实践和发展力量亦来自民间社会。进入 21 世纪后，日本民间机构纷纷成立有关社会企业的研究会并组建相关支持机构，力图从民间社会的角度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

然而，与我国不同的是，日本政府对社会新动向一直比较关注并能够做出及时回应。2007 年 9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牵头成立“社会化商业研究会”（Social Business）（注：“社会化商业”等同于“社会企业”之意），其成员包括专家学者、非营利部门领导人以及企业界代表，同时邀请其他中央部委的有关负责人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该研究会成立后随即对世界主要国家的社会企业制度展开详尽调查并于 2008 年 4 月发布《社会化商业研究会报告书》。

尔后，经济产业省委托三菱 UFJ 调查咨询股份制公司展开有关社会化商业的进一步调查，并于 2010 年 2 月发布《平成 21 年度地

^① 作者：俞祖成，博士，现为日本同志社大学专任教员（助教），2015 年 6 月 19 日，笔者受邀参加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联盟）2015 年年会，并在“中国和亚洲地区社会企业政策倡导”分论坛上对日本社会企业政策的概况及启示进行了简要介绍。本书是在该年会发言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

域经济产业化活性化对策调查报告书》（别名为“有关社会化商业的统计及其制度化探讨的调查报告书”）。同年10月，经济产业省再次牵头成立“社会化商业推进研究会”并于2011年3月发布《社会化商业推进研究会报告书》。正是根据这3部研究报告书所提出的对策建议，以经济产业省为核心的日本政府部门相继出台并实施一系列旨在推动社会企业发展的直接性或间接性政策。

二 日本社会企业政策的主要内容

根据《社会化商业推进研究会报告书》的定义，社会化商业“将各种社会问题视为潜在市场并以解决这些社会问题为组织宗旨”，同时满足“社会性”“事业性”以及“创新性”这三大要件。另外，根据同份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9月，日本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实施的社会企业相关政策多达159项（其中，中央政府43项，地方政府116项）。

概括而言，上述社会企业政策主要涉及以下6个方面：（1）创造并改善社会企业的筹资环境；（2）培养社会企业发展所需人才；（3）支援社会企业开展相关项目；（4）普及并提高社会企业的社会认知度；（5）推动社会企业与一般企业之间的交流和合作；（6）力促“社会企业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三 对我国的若干启示

然而遗憾的是，2012年年底安倍政府上台后，致力于推动以大型企业为主要对象的“安倍经济学”，从而直接导致之前作为中小型企业 and 地域经济产业政策一环的社会企业政策陷入停滞状态。在招致来自市民社会的批判后，安倍政府近期开始重视社会企业政策。

2015年5月，日本内阁府发布《关于我国社会企业活动规模的调查报告书》，试图在全面把握社会企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进一

步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在这份报告书中，日本内阁府放弃“社会化商业”的提法，转而采用“社会企业”一词并提出社会企业所需满足的7大要件：（1）通过商业手段改善或解决社会问题；（2）以解决社会问题为主要目的；（3）利润主要用于事业的再投资，而非将之全部分配给出资人或股东；（4）分配给出资人或股东的利润低于全部利润的50%；（5）事业性收入额占组织整体收入的50%以上；（6）事业性收入中来自公共保险（医疗或护理保险等）的收入低于50%；（7）事业性收入中来自政府委托事业的收入低于50%。

此外，该份报告通过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估算出日本社会企业的整体规模，即截至2014年年底，日本社会企业共有20.5万家，雇用人员总数达到577.6万人，其附加产值高达16万亿日元（占到日本GDP的3.3%）。换言之，近年来日本社会企业获得长足发展，其政策效果较为显著。在笔者看来，日本社会企业政策给予我们的启示意义可概括为以下两点。

启示1：不断改进和完善现有法人制度框架，为社会企业发展提供足够大的弹性制度空间。

前文提及，虽然日本政府从2007年起就已对世界主要国家的社会企业法律制度展开调查，然而时至今日仍未出台有关社会企业的法律制度或认证制度，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在日本现有法制框架中创设新的法律制度绝非易事，需要多方论证和各方协调，成本较高；二是通过改进和完善现有法人制度框架，能够为社会企业发展提供足够大的制度空间。举例而言：

第一，2005年修订《公司法》，允许股份制公司通过章程部分限制股东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从而推动“非营利型股份制公司”的诞生。

第二，1998年出台NPO法（全称为“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并进行多次修订，将涉及NPO法人的行政事务全部下放到地方政府，最大限度地尊重NPO法人的自治和自律，将法人资格的获取和税收减免资格的获取相分离，大幅度放宽税收减免条件，创

设“视作捐赠制度”（即允许 NPO 法人将营利事业的部分收入以捐赠的形式算入公益事业所需经费，从而享受免税待遇）等，允许并鼓励 NPO 法人通过开展营利项目获取收入并用于与组织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第三，2006 年推行公益法人制度改革并于 2008 年实施新公益法人制度。新公益法人制度采取与 NPO 法人制度相类似的“二级架构”，将法人资格的获取和税收减免资格的获取相分离，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简称“一般法人”）的注册方式与公司法人无异，只需根据法律要求制定章程并递交公证处进行公证后，即可到法务局进行法人登记。一般法人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任何领域的社会活动，享有极大自由。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法律甚至允许一般社团法人将利润或剩余财产分配给包括亲属在内的组织成员以外的个人或组织，同时允许一般法人通过成员大会或评议委员会的决议，将组织的剩余财产分配给组织成员或组织设立者，从而一定程度上颠覆了我们对于“非营利”概念的认知。当然，一般法人想要获得税收减免资格，就必须执行彻底的非营利原则，并向第三方独立机构申请公益社团法人或公益财团法人的资格认定。

根据内阁府发布的报告书显示，上述营利法人、NPO 法人、一般社团法人、一般财团法人、公益社团法人、公益财团法人，正是构成日本社会企业的主要组织形态。

启示 2：实施形式多样的支援性政策，全方位助推社会企业的发展。

以经济产业省为核心的日本中央政府将社会企业视为“新型产业”，并从产业政策的高度制定各种支援性政策。这些政策涉及社会认知度的普及、管理技术的援助、人才培养和开发、融资和筹资服务、社会网络的构建等内容。

举例而言，经济产业省通过“社会企业评选活动”“社会企业经典案例介绍”“制定社会企业统一标识用的 LOGO”以及“举办社会企业全国论坛”等方式，大力普及社会企业的社会认知度。与